

证券代码：835197

证券简称：日兴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

结合公司财务状况，董事会提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0 元（含税）。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冯巧根 张林 徐志坚

2019 年 9 月 24 日